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8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具体政策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 负责组织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工作。编制全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和管理全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统计，负责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管理；参与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实施。

(三) 负责全市城市综合开发监管工作，对城市综合开发市场实行宏观调控、统一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资本金存储管理。

(四)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建设施工、建设监理、招投标和相关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负责

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近期计划及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规范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监督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的招投标活动；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负责施工企业、设计单位、预制构件、建筑安装和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

（五）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加强建筑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负责本地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鉴定、检验和论证工作。负责监管建筑装饰装修质量安全工作。督促和协助本地区建安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质量争议的仲裁工作。负责全市施工企业的生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及系统内特殊工种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承担工业安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工业安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计划、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组织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市

房屋产权产籍、房屋交易和市场管理。负责全市统一房屋产权产籍、房屋交易和市场管理的政策和业务规范，对各区住宅建设工作垂直归口管理，对各县住宅建设工作实施宏观指导和监督。负责房地产中介企业资质审定和中介市场管理。

（七）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及全省地方性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的贯彻执行；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按时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指导和管理全市城市建设。指导组织实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并监督管理城市供水、燃气、供热、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指导和管理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及村镇建设监察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并推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十）负责建设行政执法指导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建设领域依照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相关行政处罚职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机关和直属部门、事业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构改革实施工作；负责局管行业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系统人才档案和建设行业各类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及证书发放和验证、注册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三)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四) 完成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城市建设科（3）政策法规科（4）建筑市场管理科（5）建筑企业管理科（6）施工图审查监督科（7）村镇建设科（8）城市公共事业科（9）财务审计科（10）人事科教育科。核定编制 44名。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协调、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负责局机关保密、保卫、固定资产、车辆使用、后勤事务、日常接待等工作。

（二）城市建设科

负责制定全市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政府委托城市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工程招投标，签定施工合同、工程动迁、委托工程

设计、施工、监理、质检等建设甲方工作，派驻甲方代表，组织工程验收、保修、移交使用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城市内河景观带的维修养护指导，初审城市建设工程预决算。

（三）政策法规科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全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处理上级交办的信访工作。

（四）建筑市场管理科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规范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负责外进队伍跨区手续的监督与日常管理工作。审查进入我市施工的市外、境外企业填报《外省入黑建筑企业单项工程投标网上登记信息表》。负责建设项目开工审批、施工阶段中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参与技术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建设、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建设全过程。负责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负责各项建筑经济指标考核和测算工作；负责竣工工程结算备案管理工作。归口管理行业统计和建筑经济信息工作。

（五）建筑企业管理科

负责贯彻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

包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商品砼生产企业，园林绿化企业，以及建设监理企业的资质管理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筑企业的全市建筑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统计工作。

（六）施工图审查监督科

负责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协调气象、消防、人防、地震等部门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计划、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重大科研项目的联合攻关，对进入建筑市场的关键技术产品组织评审、评估、认证和推荐。负责调研、总结科技、科研成果和典型经验。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并监督执行；负责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的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

（七）村镇建设科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任务。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指导和管理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村镇及村镇建设监察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并推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八）城市公共事业科

负责组织政府委托的城市公共事业项目前期可研论证和包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三供三治”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编制与审查、包批等工作。负责城市

公用事业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境配套建设管理，监督环境配套工程的实施，竣工验收。

（九）财务审计科

负责局机关及局属事业费预决算的编制、经费核算、拨款、财务收支及所负责市政工程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属单位的审计工作。

（十）人事科教育科

负责机关、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考核培训、劳动工资和工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机构改革实施工作；负责局管行业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申报、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全市建筑业、公用事业、房地产业各类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建立建设系统人才档案和各类资格证书发放和验证、注册管理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党群工作部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委（监察科）。按党章和行政监察条例规定设置，工作职责按有关章程和规定执行。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8 年度纳入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2 个，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墙改办；事业单位 4 个，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双鸭山市园林管理处、双鸭山市公园、双鸭山市质量监督管理站。2018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5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8 人，退休人员 179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30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2.1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52.0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47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4292.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43.6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4.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7317.2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6347.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869.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838.41
	26			53	
总计	27	22186.29	总计	54	2218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17.22	17305.03					1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64.08	1,36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1,364.08	1,364.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	121.39	12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85.18	85.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1,157.51	1,157.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00.00	1,800.00					
2110302	水体	1,800.00	1,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09.94	13,897.75					12.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3,691.04	3,690.97					0.07
2120101	行政运行	551.11	551.1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2,932.49	2,932.4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7.44	207.36					0.0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	3.18	3.1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	3.18	3.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	7,881.38	7,869.27					12.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	7,881.38	7,869.27					12.1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72.33	72.3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	72.33	72.33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	200.00	2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	200.00	2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	2,062.00	2,06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	2,062.00	2,062.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44.69	44.69					
21503	建筑业	44.69	44.69					
2150301	行政运行	44.59	44.59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1	19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78	19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78	190.7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73	2.7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	2.73	2.73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5.00	5.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	5.00	5.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47.89	4153.41	1219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04	1,186.43	16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04	1,186.43	165.6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120.78	112.65	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85.18	85.1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1,146.09	988.61	157.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0.00		470.00			
21103	污染防治	470.00		470.00			
2110302	水体	470.00		4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92.52	2,759.81	11,532.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49.42	727.66	2,921.76			
2120101	行政运行	524.78	524.7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1.76		2,921.7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2.89	202.8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8	3.1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3.18	3.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53.81	1,958.66	8,095.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10,053.81	1,958.66	8,095.1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0.31	70.3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70.31	70.31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	515.80		515.8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	515.80		515.8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61	43.61				
21503	建筑业	43.61	43.61				
2150301	行政运行	43.51	43.51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2	158.56	2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99	158.56	2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99	158.56	23.4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73		2.7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	2.73		2.73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5.00	5.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7.33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52.04	1,352.0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470.00	47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4,292.52	13,706.4	586.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43.61	43.6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4.72	184.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00		5.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305.0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6,347.89	15,756.7	591.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390.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347.91	5,341.20	6.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070.2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320.49		52			
	26			53			
总计	27	21695.80	总计	54	21,695.80	21,097.9	59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7.7	30201	办公费	35.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9.53	30202	印刷费	1.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0.69	30203	咨询费	2	310	资本性支出	45.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79	30204	手续费	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44	30206	电费	14.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5.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1	30208	取暖费	65.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71	30211	差旅费	26.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3.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98.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3.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6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			
人员经费合计		3594.42	公用经费合计					48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0		10.90		10.90	0.5	6.73		6.73		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0.49	277.33	591.11	75.31	515.8	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49	272.33	586.11	70.31	515.80	6.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4.69	72.33	70.31	70.31	0.00	6.7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	4.69	72.33	70.31	70.31	0.00	6.71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	315.80	200.00	515.80	0.00	515.8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	315.80	200.00	515.80	0.00	515.8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00	5.00	5.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22186.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317.2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69.08 万元；本年支出 16347.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38.41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8536.83 万元，同比增长 62.0%。原因是政府工程项目增加。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1731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305.03 万元，占 99.9 %；其他收入 12.19 万元，占 0.1%。

（二）2018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69.0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828.53 万元，占 99.2%。

（四）2018 年度本年支出 16347.89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153.41 万元，占 25.4%，项目支出 12194.48 万元，占 74.6%。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2.04 万元，占 8.27%；节能环保（类）支出 470 万元，占 2.87%；城乡社区（类）支出 14292.52 万元；占 87.4%资源勘察信息等支出 43.61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184.72 万元占 1.13%；其它支出 5 万元，占 0.03%。

（五）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69.08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结转 40.55 万元，占 0.8%；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828.53 万元，占 99.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183.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317.2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69.08 万元。本年支出 16347.8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38.41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8536.83 万元，同比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政府工程项目增加。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0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27.70 万元，占 9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7.33 万元，占 1.6%。

（二）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4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5341.20 万元，占 99.9%；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71 万元，占 0.1%。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6347.89 万元，年初预算为 65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9%。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153.41 万元，占总支出 25.4%；项目支出 12194.48 万元，占总支出 74.6%。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运行（款）支出 1352.04 万元，占 8.3%，年初预算为 14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死亡；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

支出 470 万元，占 2.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14292.52 万元支出，占 87.4%，年初预算为 47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市政工程项目，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所以决算数比预算数大；资源勘测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支出 43.61 万元，占 0.3%，年初预算为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筑项目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184.72 万元，占 1.1%，年初预算为 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减少；其它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支出 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支出年初没做预算，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7.3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0.49 万元。本年支出 591.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71 万元。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22.33 万元，同比减少 30.6%。原因是财政减少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2018 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1.11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75.31 万元，占 12.7%。项目支出 515.80 万元，占 87.3%。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类）支出 586.11 万元，占 99.2%；其它支出（类）5 万元，占 0.0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7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24 万元，下降 38.6%。年初预算为 1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4.17 万元，下降 38.3%。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4.24 万元，下降 3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7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24 万元，

下降 38.7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3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73 万元，增长 6.5%，比 2017 年增加 20.64 万元，同比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机构改革职能，人员办公费用增加。其中：办公费 20.69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1.2 万元，电费 4.72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取暖费 25.3 万元，差旅费 19.4 万元，培训费 0.72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福利费 3.7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36.47 万元，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0.3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用房占有面积 13067.73 平方米，房产价值 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9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辆、其他用车 6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3.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7.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55.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未开展绩效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